

影片：<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91653/1M/Y>

逐字稿來源：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因為時間的關係，我們就不要模糊焦點，直接切入正題，今天你們送到本院的報告，金檢的結果有四大缺失，包括存款開戶 KYC 作業不當、洗錢防制檢核未落實、申報作業未落實及內控不佳，所以罰 1,000 萬，沒有錯吧？

主席：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。

丁主任委員克華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的，這是在海外金檢回來以前，我們先做的行政處分。

黃委員國昌：海外金檢回來，請問這四大缺失是什麼時候發現的？

丁主任委員克華：這個地方是從 Consent Order，以及到總行去看他們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也就是從今年 8 月 19 日之後一直持續到你們去國外的金檢回來以後？

丁主任委員克華：還沒有回來之前就先公布了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上面提到 9 月 17 日返國，本次查核發現有這些疏失，那你查核回來以後，除了這四大疏失以外，有沒有新的疏失？還是只是再度印證這四大疏失？

丁主任委員克華：有關查核的結果，我們已在 9 月 19 日請兆豐方面加以說明，因為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本席的時間有限。這四大疏失是海外金檢回國之前就有的結論，請問海外金檢回來後，有沒有發現新增加的疏失？

丁主任委員克華：原則上是一樣，但是內容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原則上一樣？沒有關係。若有新增加的疏失，沒有在你今天提交給本會的報告當中的內容，請金管會會後再補送。

丁主任委員克華：好，謝謝。

黃委員國昌：今天我要說的是，在 2016 年 9 月你才發現這四大疏失是天大的笑話。為什麼我說是天大的笑話？2010 年到 2012 年巴拿馬分行有沒有被裁罰？有沒有被裁罰？

丁主任委員克華：有，被裁罰一次。

黃委員國昌：那一次違規的疏失我整理出來了，共有五大疏失，包括違反洗錢防制規定、存款開戶沒有確認身分、對可疑交易沒有留存資料控管、匯款沒有依法留存受益人資料、沒有獨立的法遵長，請問丁主委，我整理出來 2010 年到 2015 年這五大缺失對不對？

丁主任委員克華：2010 年到 2012 年是對的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對嘛！現在問題來了，2016 年你告訴大家有四大缺失，我要告訴你的是，2010 年到 2012 年兆豐這家銀行光巴拿馬的部分就已經出現了五大缺失，我具體請問，2012 年到 2015 年金管會有沒有裁罰？

丁主任委員克華：據我瞭解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：為什麼不裁罰？有沒有追究責任？

丁主任委員克華：巴拿馬分行本身被裁罰 2 萬美金。

黃委員國昌：那是巴拿馬政府罰的。

丁主任委員克華：對。

黃委員國昌：如果這個理由可成立，為何這次金管會要再罰兆豐 1,000 萬？如

果國外的政府罰過，台灣政府就不用罰，為什麼你要再罰 1,000 萬？請問 2010 年到 2012 年巴拿馬分行出事時，金管會以及兆豐追究過哪些人的責任？

丁主任委員克華：我們是從這一次的 Consent Order 之後再做金檢之後的結果，那一次好像沒有再做金檢。

黃委員國昌：主委，我用「make the point」，你還聽不懂嗎？

丁主任委員克華：我知道。

黃委員國昌：老早就存在的事情耶！

丁主任委員克華：是。

黃委員國昌：當時沒有裁罰，也沒有追究責任，所以那時候是怎麼樣？想說這件事大家私下搓一搓就沒事了，後果是什麼？後果就是今年被罰了 57 億元。

丁主委，金管會有沒有責任？兆豐當時的人員有沒有責任？

丁主任委員克華：根據我們的書面資料，在 100 年以後，金管會有兩次函請總行督導分行予以改善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對啊，你就發個函請其改善，沒有裁罰，也沒有追究任何責任。我現在只問你，當初金管會的作為跟今年你們金管會的作為，你覺得當年金管會的作為妥當嗎？足夠嗎？

丁主任委員克華：當時我還未就任，所以我不曉得當時的狀況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不好意思發表意見，沒有關係，但是接下來就算你的事情了。

丁主任委員克華：是。

黃委員國昌：林全院長說要成立調查小組，一開始的時候，我說的不是現在這個督導小組，是金管會主導的嘛！

丁主任委員克華：是。

黃委員國昌：請問你為什麼做自我閹割式的鋸箭調查？為什麼我說是自我閹割式的鋸箭調查，事情明明從 2010 年到 2012 年就開始了，結果你查的範圍是 2015 年到 2016 年，然後追究的層級到兆豐內部，那更早的時間呢？金管會的責任、財政部的責任，都不用查嗎？

丁主任委員克華：跟委員報告，我們這一次並沒有只查 2015 年到 2016 年，剛剛講的書面上，我們到總行去看的資料，我們剛剛講的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沒有關係，你現在第一……

丁主任委員克華：但是我們到海外去查的時候，有把 2012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沒有嘛！你現在總算承認今年才做早就該做的事情，沒有關係。第一波的懲處，大家看到你們檢討的只有 2015 年到 2016 年喔，追查的範圍只到蔡友才喔！

丁主任委員克華：對，那是總行的部分。

黃委員國昌：大家為什麼這麼不滿，理由就在這裡。你是否承諾擴大調查的範圍？

丁主任委員克華：有，我們有擴大調查。

黃委員國昌：包括時間、包括追究的層級。

丁主任委員克華：我們到海外去查的東西有超過這部分。謝謝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。接下來，既然講蔡友才，大家都很關心 57 億元誰買單？請問張董事長，對蔡友才求償的進度如何？

主席：請兆豐金控張董事長答復。

張董事長兆順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19 日收到財政部的公文以後，我們現在聘請律師，希望星期五的董事會通過以後，就可以對他提出民事求償。

黃委員國昌：這件事從 8 月 19 日到現在，不管是金管會還是財政部的官員到本席的辦公室，我好幾次跟你們講，57 億元不可能讓納稅人買單，你們一而再、再而三的拖延，到今天我只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，假扣押做了沒有？

張董事長兆順：因為要提出訴訟以後才可以執行。

黃委員國昌：誰告訴你要訴訟提出後才可以假扣押？在本案訴訟提起以前，為了保全債權不能假扣押嗎？

張董事長兆順：這部分是我們跟律師研究的結果，律師認為這樣比較好？

黃委員國昌：哪一個律師告訴你，提本案訴訟以後再聲請假扣押比較好？到時候被告脫產是你要負責，還是那個律師要負責？哪一個律師這樣講的？

張董事長兆順：我是根據我們的法務單位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現在鄭重地勸告你，不管哪個律師跟你講這樣的話，兆豐絕對不要委任那個律師去打這個官司。你講那是什麼笑話！保全債權是最重要的事情耶！兆豐對於追回這 57 億有沒有信心？有沒有信心？

張董事長兆順：這是一個官司的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：當然嘛！如果到時候因為你們的消極不作為，該負責的人全部脫產完畢，這是誰要承擔的責任？你要告訴所有的股東、所有的納稅人說「對不起，我們已經盡力了，我們已經竭盡所能在做了，是我們的律師告訴我們先不用進行假扣押」嗎？到時候扣不到財產、無法執行，對不起，我們盡力了，大家倒楣，57 億全體納稅人買單，你的意思是這樣嗎？

張董事長兆順：不是的，在上個禮拜放假之前，財政部曾經邀集兆豐，還有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知道啦！你們開了 N 次會嘛！

張董事長兆順：對，討論要怎麼樣提告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這就是我沒有辦法瞭解的，你們開了 N 次會，到今天連基本的假扣押都沒有做，我告訴你們，接下來的求償到底能夠扣押到多少財產，在這段時間被處分掉多少財產，這些責任兆豐、財政部、金管會通通都要負責。

下一個問題，媒體報導蔡友才在離職以前賣股票，請問是真的還是假的？

張董事長兆順：這個部分是檢調單位在查，我們這邊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你沒有資訊？

張董事長兆順：對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沒有關係，我的發言時間快到了。紐約金融服務署的報告中點出許多帳戶，請問金管會，帳戶所屬人是誰，全部清查完畢沒有？

丁主任委員克華：有，在海外金檢之後，剛剛所講的那 174 個帳戶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那 174 個帳戶最初的開戶資料以及最終受益人確切的資料有沒有掌握？還是只有那個名字，背後追不到最終受益人？

丁主任委員克華：按照我們的查證，我們的金檢局那邊會有完整的資料，他們會留存證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對不起，請再給我 1 分鐘就好。這件事是我最沒有辦法理解的，合意報告中指出，兆豐回覆的時候說這些被退匯的都不用申報，我們兆豐也沒有違反洗錢防制規定，根本沒有這個義務。請問這是兆豐金控中哪位人員回覆的？

張董事長兆順：這部分大概分成兩個階段，第一個階段就是在去年 1 到 3 月

查核的時候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沒有關係，我要問的只有今年 3 月，兆豐在回覆 2 月的金檢報告時，是誰回覆說這些不用申報的？

張董事長兆順：今年 3 月 22 日時的回覆是董事長跟紐約分行的經理共同署名回覆的。

黃委員國昌：是他們兩人共同署名回覆的？

張董事長兆順：對。

黃委員國昌：是誰叫他們這樣講的？

張董事長兆順：根據內部的資料顯示，他們表示是原來的財務顧問公司給他們的建議。

黃委員國昌：本席發言時間已屆，我只把最後兩個問題問完。本席請金管會提供今年 3 月份的回覆，但你們的答復是，那部分屬於機密，不能提供。本席要求金管會提供，今年 3 月份到底是哪位律師、哪位法律顧問教兆豐金這樣回覆的？結果你們提供給本席的公文卻是，這是 attorney client privilege，意思是客戶有不對外揭露個人資訊的權利，所以你們無法提供。我要正式告訴你們，attorney client privilege 應是用於訴訟法上，而且 privilege holder 是當事人，所指的正是你們。如果你們要提供資料，其實你們是可以提供的，但是，直到現在為止，你們竟然還將相關資料列為機密，試圖掩蓋事實，這正是社會大眾對於你們的調查如此不信任、不滿的最主要原因在於這明明就不是機密文件，竟然以機密為由當做自己的擋箭牌，這些資訊都不願意公開，也不願意提供。

主席：黃委員發言時間已屆。

黃委員國昌：沒有關係！最後我要再提醒你們的是，你們函覆本席的內容，我已經全部看完了，這不是你們拒絕提供的事由，本席要拜託你們老老實實地將律師於今年 3 月份所提供的建議交出來給大家看。謝謝。